

危險建築加速都更

都更條例§57、§65及都更耐震辦法

110.5.28
修正公布

都更
#57

簡化危險建築物
代為拆遷程序



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



實施者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遷

所有權人逾期未拆遷

修法前



所有權人自行拆遷
或實施者代拆



實施者申請
主管機關代為拆遷



主管機關協調

期日 方式 安置 其他



主管機關協調不成
訂定期限拆遷



主管機關
執行代為拆遷

修法後

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

危險建物

- 海砂屋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）
- 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安

於多數所有權人
建立重建共識及完整配套下

免踐行代為拆遷前
之協調程序

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81條規定
限期或強制拆除

